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代码：112578

债券简称：16 胜通 01
债券简称：16 胜通 03
债券简称：17 胜通 01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2号），告知书列明的胜通集团涉嫌财务造假、导致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通过制作虚假财务账套等方式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

因融资需要，2013年至2017年，在胜通集团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秀生决策并组织下，胜通集团以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该公司于2013年停产）和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等三家子公司为造假实体实施财务造假，通过复制真实账套后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账套及虚构购销业务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胜通集团将虚假账套数据提供给审计机构。

1. 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13年度至2017年度，胜通集团通过上述三家子公司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共计615.40亿元，各年度分别为86.53亿元、98.87亿元、142.53亿元、141.84亿元、145.62亿元，占当年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4%、67.30%、71.41%、70.20%、68.50%。

2. 虚增利润情况。2013年度至2017年度，由虚增主营业务收入扣



除虚增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胜通集团虚增利润总额共计 113.00 亿元，各年度分别为 16.54 亿元、20.24 亿元、20.67 亿元、23.06 亿元、32.49 亿元，占当年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61%、138.39%、142.23%、117.64%、164.24%。

二、通过直接修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的方式虚增利润

胜通集团在审计机构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直接修改经审计后的胜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在修改后的财务报表上加盖虚假的中天运印章后将报表对外披露。通过该方式，胜通集团 2016 年度虚减营业成本 4.41 亿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 4.41 亿元；2017 年度虚减销售费用 2.30 亿元，虚增财务费用 0.60 亿元，共计虚减费用总额 1.70 亿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 1.70 亿元。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胜通集团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615.40 亿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119.11 亿元；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为亏损。各年度虚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86.53 亿元、98.87 亿元、142.53 亿元、141.84 亿元、145.62 亿元，占当期对外披露收入的比例为 59.44%、67.30%、71.41%、70.20%、68.50%；各年度虚增利润总额为 16.54 亿元、20.24 亿元、20.67 亿元、27.47 亿元、34.19 亿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的比例为 121.61%、138.39%、142.23%、140.14%、172.83%。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案涉募集说明书和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认为，胜通集团披露的案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案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

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有关“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胜通集团披露的案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和案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第七条“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对胜通集团涉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罚。胜通集团的案涉行为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王秀生作为胜通集团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决策、领导、组织实施胜通集团案涉违法行为，且组织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财务部门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并在胜通集团案涉募集说明书以及案涉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上签字，是胜通集团案涉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王忠民作为时任胜通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负责胜通集团日常经

营的全面工作，并在案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案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本杰作为胜通集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负责胜通集团的融资等财务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财务部门，并在胜通集团案涉募集说明书以及案涉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上签字，是胜通集团案涉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国茂作为胜通集团时任财务部主任、融资科负责人，负责统筹财务造假以及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并在胜通集团案涉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上签字，是胜通集团案涉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安林作为胜通集团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并担任胜通钢帘线董事长，在案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是案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 一、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王秀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三、对王忠民和董本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四、对李国茂和刘安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此外，王秀生作为胜通集团时任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在胜通集团案涉违法行为中起到核心作用，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王秀生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

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胜通集团已于2019年3月15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目前正处于重整执行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